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审查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

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力

独立董事：高志勇

2024年4月29日